

现代市场经济专题丛书

总主编 纪宝成

票据制度与实务

崔 勇 编著

22.287.1
44



高等教育出版社

现代市场经济专题丛书

总主编 纪宝成

票据制度与实务

崔 勇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制度与实务/崔勇编著.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现代市场经济专题丛书/纪宝成主编)

ISBN 7-04-009815-6

I. 票… II. 崔… III. ①票据—银行制度②票据—银行业务 IV. F83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1014 号

票据制度与实务

崔 勇 编著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电 话
网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32
印 张 3
字 数 50 000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票据的成因入手,首先介绍了票据的概念、地位、特征,国际票据立法现状,然后针对票据三大种类——汇票、本票、支票,分别阐明了其种类、格式、构成要件、票据行为(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票据权利与抗辩以及票据法律责任等内容。本书注重对我国《票据法》实施过程中的新问题进行探讨,具有鲜明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

序

本丛书旨在简明扼要地介绍现代市场经济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主要供非专业人士阅读。

既是普及性读物,又是研究性成果;去芜杂,存精华,求新意;中国国情,国际视野,学术前沿,时代气息——这些,就是本丛书作者们的共同追求。

我们期望,对于那些试图花最少的时间较为系统地了解市场经济某一方面或若干方面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前沿问题的人来说,按其所需,有所选择地阅读这套丛书,将会对他们拓展理论视野、增加有关知识有所助益。

恳切地期待着读者们的批评与指正。

纪宝成

2000年2月28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1楼

责任编辑	李 芸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尤 静
责任印制	宋克学

作者简介

崔 勇

1965年生人,现为南京经济学院讲师、律师。曾先后担任法官、企业经理等职务,著有《经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民商法若干问题研究》等著作5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我国实施票据法的几点意见》、《论票据行为》、《经济违法行为若干问题探讨》等10多篇论文。

现代市场经济专题丛书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精要
- ◇ 宏观调控理论与政策
- ◇ 现代产业组织与竞争
- ◇ 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与实践
- ◇ 社会保障制度与构架
- ◇ 国际金融与外汇市场
- ◇ 国际贸易政策与组织
- ◇ 有偿证券与投资
- ◇ 市场营销理论与方法
- ◆ 票据制度与实务
- ◇ 供求关系与买方市场

目 录

一、票据与票据法	1
(一) 票据概述	1
(二) 票据法概述	8
(三) 国际票据法	14
二、票据法律关系	19
(一) 票据法律关系概述	19
(二) 票据行为	25
(三) 票据权利与抗辩	35
三、汇票	52
(一) 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52
(二) 汇票的出票	54
(三) 汇票的背书	56
(四) 汇票的承兑	60
(五) 汇票的保证	63
(六) 汇票的到期日与付款	66
(七) 追索权	70
四、本票和支票	73
(一) 本票	73
(二) 支票	78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票据的法律责任	83
(一)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83
(二) 票据的法律责任	85

一、票据与票据法

(一) 票据概述

1. 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票据的概念有广狭二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国库券、企业债券、发票、提单、仓单等;狭义上的票据则是指票据法上的票据。有关票据法上的票据,因各国立法不同,其理解也不尽一致。例如,有的国家所称的“票据”仅包括汇票和本票,不包括支票,如德国、法国、瑞士等;有的国家则没有“票据”这样一个总的概念,而以《汇票法》的形式在规定汇票的同时,亦规定本票和支票,如英国;美国则将汇票、本票和支票以及存款单统称为“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等。

在旧中国时期,票据法上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新中国成立之后,这一用法一直被学术界、立法以及社会所沿用。因此,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有鉴于此,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就是指出票人依法签

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转让的有价证券。

票据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所谓完全有价证券,是指权利的发生、转移及行使三者全部与证券有不可分离关系的,设定并证明某种财产权的文书。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因为票据权利发生时,必须将权利记录为证券形式,即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以票据的存在为前提;票据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证券;票据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证券。票据的这一特征使它与记名股票、提单等不完全有价证券相互区别。后者仅以占有证券为行使、转移的条件,离开证券,也可主张权利。

(2) 票据是金钱证券。票据的发生和存在均以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为目的,而且是其惟一目的。票据上所表示的所有权,限定为金钱的给付,而不能是服务或其他。票据上的支付金额必须确定,不能有“一定商品的价金总额”这样不确定的记载,否则票据无效。票据金额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3) 票据是无条件支付证券。票据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不能附加任何条件。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也不能在票据上对票据金额的支付附加条件。否则,不仅其记载无效,而且该票据也会因此而无效。票据一经签发,出票人即对持票人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4) 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作成必须具备法

定的形式、款式和内容。各种票据除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外,还必须载明法定的事项,如出票人的姓名、票据金额、付款人姓名、收款人姓名等。票据还应标明票据的种类,不同种类的票据有不同的格式要求。票据只有符合法定要求,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5) 票据是债权证券。有价证券因其权利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债权证券、物权证券等。由于票据是以表示债权为目的的,所以它是债权证券。它与物权证券不同,物权证券是以物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纯粹的物权证券在我国还没有。提单虽是债权证券,但因这种证券的交付与物的交付具有相同的效力,所以也兼有物权证券的性质。

(6) 票据是可流通证券。票据可以通过背书交付(记名式票据)或仅以交付(无记名票据)而转让,因而可以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票据债券的转让与一般债权的转让不同。转让一般债权,需要按照民法的规定通知债务人,其债权转让才对债务人发生效力。而票据债权的转让,不需要通知债务人就可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因此,票据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当然,票据的流通性毕竟不同于货币,货币具有强制流通性,货币给付不需要对方当事人表示特别同意,对方当事人不得拒绝使用。而票据用来给付时,则需要对方同意,对方可以拒绝接受票据而要求支付现金。

(7) 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关系都是基于一定的原因关系而产生的,但票据关系成立后,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只要票据符合法定要式,并且持票

人是依法取得的持票人就享有票据权利。在行使票据权利时,持票人不需要向债务人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债务人也不必过问设权的原因。

(8)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完全根据票据上所记载的文字而确定其法律效力。票据当事人不得以票据以外的事实来变更或补充票据文义。凡在票据上签名者,都要对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承担责任。

(9) 票据是依票据法的规定而产生的。票据的发行、流通以及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承担都必须按票据法的规定进行。

此外,票据还是提示证券、单方证券。

2. 票据的产生和发展

票据是商业活动的重要工具,它的产生和发展与商业活动密切相关。现代票据制度形成于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达以后,而票据的起源则可以追溯到古代。

(1) 西方票据的产生和发展。在西方,票据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过三个时期:

第一,兑换商票据时期。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有一种“自笔证书”,它由债务人签发交债权人持有,债权人在请求给付时,先提示该证书,债务人按证书内容给付后收回证书。这是最早的票据形式。公元12世纪,意大利沿海城市的商业非常发达,但各地货币不统一,所以,商人往往把货币交给兑换商,由兑换商发给兑换证书,商人持证书向该兑换商在外地开设的支店或代理店领取当地通用的货币。这种

兑换证书,从其由兑换商发行、由该兑换商的支店或代理店付款这一特征看,应当是本票制度的起源。

12世纪中叶,随意商业的繁荣,隔地汇款逐渐增多,兑换商在发行隔地汇款的本票时,常于主要证书之外,另附有一种付款委托证书,持票人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出示这两种证书。后来这种付款委托证书逐渐与兑换证书分离而独立发生付款效力。发行者依付款委托证书而负其责任,而付款人也不再局限于该出票人本人(或其支店、代理店)。这是最早的汇票。这一时期,兑换商除办理即时的货币兑换外,还兼营汇款业务,票据活动以兑换商为中心进行。

第二,市场票据时期。15、16世纪,欧洲贸易繁荣,商人购物付款多以票据授受而代替现金支付。兑换商则于交易市场代商人结算,办理汇兑。由于这一时期的票据活动是以市场为中心进行的,商人云集于市,定期交易,以市场为付款地,以集日为票据到期日,所以称这一时期为市场票据时期。

第三,票据流通时期。16世纪,意大利商人常于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者的姓名,并记明该提示人有受领票据金额的权限,此项记载称为“受取文句”。17世纪,法国商人常把这种受取文句记载于票据的背面,受取文句中可以记载该票据金额由该票据原来的债权人指定的其他人领取。票据债务人应将款项交付给票据文句中所记载的受领人(即被背书人)。这种由原来的持票人在票据上记载授予他人受领票据金额权限的受取文句的作法,便是背

书。背书制度使票据可以背书转让,并可以流通于市场之外。从此,票据便成为流通证券。

支票制度产生较晚,它是在 16 世纪末期,威尼斯、米兰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一批银行后才出现的。17 世纪中叶,英国商人常以货币寄存于从事金银买卖业的金银细工商人,由金银细工商人签发收据。该种收据即是见票即付的无名证券,可以自由流通。18 世纪中叶,英国法律禁止金银细工商人及民营银行发行纸币及见票即付的无名证券。于是,上述单位在吸收存款时改为发行指示付款书,交付存折给存款人,以便存款人凭存折取款。以后,这种指示付款书改称为支票,并逐渐形成统一格式,推广到其他国家。

尽管票据制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但票据形成一套完备的制度却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事情。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信用已经渗透到一切领域,商业信用则构成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职能资本家必须借助于票据这种信用工具来确定商品所有权让渡以后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借以保证在特定期限后收回自己应得的货款。

(2) 我国票据的产生和发展。我国票据制度起源于唐宋时代。据史籍记载,唐宪宗时期(9 世纪初)商业比较发达,各地在京城经商的人,将售货所得款项交付各道驻京城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机关,或交各地设有联号的富商,由这些机关或商号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往各道有关机关、商号,商人回到本道后,合对票券领取款项。这种票券称为“飞

钱”，只是一种用于取钱的工具，类似现在的汇票。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 970 年），由政府设立了一种称为“便钱务”的官方机构。商人向便钱务交纳钱款，便钱务发给一种称为“便钱”的票券，商人持便钱到各地方政府取款。为推行这一制度，当时的中央政府通令各地方政府，对于持便钱前来取现款的商人，应当日付款，不得停滞，违者科罚。这种便钱类似于现在的见票即付的汇票。

在宋真宗时期（公元 998 年以后），四川蜀地的一些富户联合设立“交子铺”，发行称为“交子”的票券，供人异地运送现款之用。以后，因私人办理不善，遂归官办。政府设置“交子务”，发行“官交子”，类似于现在的本票。

在唐代，还发行过一种称为“贴”的证券。发票人在贴上载明收款人姓名、支付金额、发票年、月、日，并由发票人签署姓名，然后交收款人。收款人持贴向付款人（即替发票人保管金钱财物的柜坊）请求付款，并将贴提示，付款人即照贴上所记载的金额支付现金。发票人并非利用付款人的信用而发行贴，付款人也不作付款承兑，而仅代发票人办理出纳业务，类似于现在的支票。

明朝末年（公元 17 世纪），山西一些商人设立“票号”（又名“票庄”、“汇兑庄”），并在各地设立分号，经营汇兑业务以及存、放款业务，发行类似于汇票、本票的票券，如汇兑、汇兑券、汇条、庄票等。这种票号后来逐步演变为钱庄。

清朝末年，西方的银行制度传入我国，钱庄逐渐